

池州学院章程

(2023年核准稿)

序言

池州学院创办于1977年，原为安徽劳动大学池州地区专科班，1980年5月正式定名为池州师范专科学校。1999年8月，原池州工业学校并入；2002年8月，原安徽省经贸学校并入；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池州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保障师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池州学院，英文名称为 CHIZHOU UNIVERSITY，学校英文名称缩写为 CZU。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碧山社区教育园区。学校的国际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czu.edu.cn>。

学校标识主要包括学校徽章和校徽：

(一)学校徽章为题有学校横式赵朴初字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池州学院

(二) 学校校徽是以“池州学院”的英文缩写字母“CZU”为主要设计元素构成的一圆形图案，校标的颜色采用蓝色，校徽上方是赵朴初字的中文校名，下方是大写英文校名，字体均为黑色。



第三条 学校是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实行民主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为学历教育性质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依法实行学位制度，授予学士学位。依法开展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和各类非学历教育。加强国际交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和留学生教育。

第六条 学校坚持“地方性、开放性、应用型”办学定位，坚持“以生为本、以用为先”办学理念，坚持“植根池州、服务安徽、辐射长三角”服务面向，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开放活校、文化名校、依法治校”发展战略，恪守“以孔子为师 以行知为友”校训，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实际，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学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学科布局，优先发展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学校行政主管部门为安徽省教育厅。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核准或授权主管部门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

（三）依照法律、法规对学校进行管理和考核；

（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核定学校办学规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三）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四）为学校办学提供稳定的经费和相关资源，保障办学条件；

（五）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二）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制

定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三）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程序、办法，自主进行招生，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和标准；

（五）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和学术组织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七）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八）管理和使用国家提供和其他合法来源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及其他资源；

（九）国家行政机关授权管理的行政事项；

（十）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教育政策，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

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和评估；

（七）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能力导向、素养为基、专长分流、合作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开展教学实验室与校内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将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形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开展协同创新，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条 学校提倡学术自由，鼓励师生依法自主开展学术研究，相互支持与协作。师生享有表达学术思想以及发表学术成果，对学术思想进行质疑、检验的权利，并且承担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诚信的义务。倡导开拓、创新、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校开展高水平的科研基地和创新团队建设，注重科研人才的培养，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和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充分尊重科学研究规律，赋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更大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的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决策咨询和教育培训，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充分利用自身的学科和人才优势，广泛参与地方文化建设。发掘、研究和传播地方特色文化，积极推动地方优秀文化的传承和创新。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全面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培育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面向国际，开放办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池州学院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池州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监

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池州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党代会）选举产生，对学校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会议在学校党代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学校党委会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池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等职责，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学校纪委由学校党代会选举产生。

学校纪委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

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巡察办和学生工作部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二节 校长及行政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校长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公民担任。

第三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的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党政领导集体决策制度,凡涉及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事项,必须经过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教学、科研、人事、财务、学生及后勤管理等行政机构,代表学校执行校长办公会议决议,行使管理职权。

第三节 学术及咨询机构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完善其章程和工作规则。

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专门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 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规定，负责学位（含名誉学位）评定、授予和撤销以及学位争议的裁定等事项。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组建、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和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的指导、咨询、审议、决策、监督机构。

学校制定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教学工作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组建、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和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二级学院可以分别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学校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履行职责。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完善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长效机制，维护教职工通过教

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应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执行委员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

第四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代表教职工的利益，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学校建立健全全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依照有关规定和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生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委员会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学生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四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群众团体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鼓励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群众团体和无党派人士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并为其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保障和支持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校决策、执行和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

第五十二条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驻池州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依照法律规定和安徽省纪委监委授权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对预算执行与决算、干部经济责任、科研经费、专项资金、基本建设、修缮工程、“三重一大”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实施专业审计。审计机构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置若干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二级学院是学校党政领导下的二级教学单位以及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二级学院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和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二级学院发展规划；
-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
-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
- （四）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 （五）围绕学术优势和专业能力组织社会服务活动；
- （六）管理二级学院内部各类人员；
- （七）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 （八）制定内部工作规则；
- （九）提出二级学院年度招生建议计划；
- （十）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完成学校安排的有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校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二级学院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 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 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 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 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 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七条 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全面负责二级学院的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学科专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二级学院院长由学校党委决定、校长聘任。

第五十八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委会(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会议制度, 并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讨论决定本学院的重

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二级学院党委会（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五十九条 学校支持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探索教授治学的具体途径和形式，尊重和保障二级学院学术管理创新，促进二级学院学术发展。

第六十条 为促进有组织的重大科研和交叉学科研究，学校设立若干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等研究机构。

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机构享有与二级学院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学校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其负责人通过公开招聘或教授民主推荐等方式产生，经学校组织部门考察、学校党委会会议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五章 学生与教职工

第一节 学生

第六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和国内其他非学历教育学生参照适用本章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和选修课程；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四）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五）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学校各项荣誉称号和奖励，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维护优良的学风、校风和校园文明环境；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八)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为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二节 教职工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工比例，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各类教职工的高、中、初级岗位。

第六十七条 教职工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 开展教学和研究活动，进行学术交流，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 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三) 按照规定条件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四) 公正获得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评价；
(五) 公正获得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六) 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七) 知晓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 依照规定程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决策，对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 就职务聘用、职称评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不断提高业务和学术水平；

(三) 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年度和

聘期考核；

（六）遵守职业道德，恪守师德规范；

（七）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八）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第七十条 学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制定人事管理办法，对各类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

学校对教职工进行年度或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续聘、晋升、降级、确定绩效工资、奖惩及解聘的依据。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把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依据。建立教师成长发展机制，健全

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鼓励和支持教职工结合学校需求进行进修、访学、培训或社会实践，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鼓励教职工积极为国家和学校作出贡献。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收入分配制度，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实行相应的收入分配和福利待遇制度。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教职工退休（退职）制度，依照规定管理离退休人员，使离退休人员共享学校改革发展成果。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七十九条 学校承担社会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八十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引领和服务社会发展，加强校地、校企、校际沟通与合作，大力推动协同创新，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设立池州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和校友发起设立、经安徽省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

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二级学院、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

第八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募集办学资金，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三条 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作为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由关心学校发展的各方面代表人士组成，并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章 经费、资产和条件保障

第八十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建立和完善以财政补助收入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机制；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励基金。

第八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

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六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规，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依法自主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学校资产配置以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财政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第八十八条 学校设立图书馆，为教学、科研提供文献、图书、情报等信息服务，开展学术活动。

第八十九条 学校实施基本建设的科学规划，按规划内容开展基本建设，优化校区功能布局，改善办学条件。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服务体系，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十条 学校保障校园安全与稳定，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建设和谐校园；

学校加强节能管理，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会议讨论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三条 学校的举办者、各级各类组织机构和教职工，都必须以本章程为办学的根本准则，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